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在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本支出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本地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制定的，方案制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运作水平，强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合理。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他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宇、周波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宇

周 波

2023年4月24日